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芝雯

被　　告　沈孝親

000000000000000000

沈家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基簡字第22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肆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拾萬肆仟肆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沈孝親於民國99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合計143,245元，並由其父母即被告沈家聲、張淑珠擔任連帶保證

人。兩造約定利息按教育部之規定及公告計算，並應於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就學貸款利率加1%計算利息並固定計算，且自遲延時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沈孝親就【附表】編號1、2所示借款，分別自114年5月22日、114年6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上開未清償之借款並分別於114年10月14日、114年11月11日轉列催收帳款，被告沈孝親尚餘本金104,437元，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、爰依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為證（基簡卷第23-2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4,437元，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

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剩餘本金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58,875元 | 58,875元 | 自114年5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| 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。 | |
| 2 | 84,370元 | 45,562元 |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|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。 | |
| 共計 | 143,245元 | 104,437元 | | |